

## 弘音公司向里民活動中心推銷租用電腦伴唱機之說明

有關雲林地方的里民活動中心反映弘音公司要求於8月30日前租用其伴唱機，否則會有侵權問題，造成里民困擾一事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經向弘音公司瞭解，該公司表示8月30日是該公司提供租用伴唱機之優惠方案的截止日期，如里民活動中心無租用該公司伴唱機的需求或意願，均予以尊重，不會強行推銷，目前亦不會對里民活動中心提告，該公司表示會加強對各地經銷商的教育訓練，若地區的經銷商仍以提告侵權等不當行為來推銷，歡迎逕向該公司反映，電話：02-8913-1999。
- 二、智慧局已積極宣導各里民活動中心購置伴唱機或灌歌應索取保證書，保障自身權益，同時建立灌歌管理機制，不要灌錄來路不明之歌曲，這樣才能讓民眾安心唱歌，如有任何利用電腦伴唱機產生的問題，歡迎立即向智慧局反映求證，電話：(02)2376-7139，施科長。